

臺南市家戶住宅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布

壹、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一、緣起：

為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劃-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以降低石綿建材廢棄物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協助民眾妥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本案預計執行至 116 年。(如有修正依最新版本為主)

二、申請資格：

家戶住宅、個人農業設施(個人飼養家畜、家禽設施等)、宗教場所(寺廟、教堂等)、私立學校、農會等。

註 1:若申請之建築物有營業，請檢附營業登記相關資料。

註 2:若為已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工廠、畜牧場等)，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 2 點不符合本次申請資格

(一) 公有建築物需由建物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清運石綿建材廢棄物。

(二) 現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之建築物。

四、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經費用罄後，將持續受理案件，並造冊列管，如有爭取額外經費(或下一年度，預計持續至 116 年)將依順序繼續辦理。

註：申請順序不代表清理優先順序，不會預留補助之清理量能給申請者，為利補助經費妥善運用，將以拆除且完成裝袋時間為補助順序，無法接受者請勿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 郵寄申請

來信請寄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黃春福技士收。

(二) 親自送件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石綿諮詢櫃檯送件。

(三)線上申請

加入官方 Line(ID:@960mbykg)，告知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建築物地址或地號，紙本申請資料本局將於現勘時收件。

(四)電話申請

請來電(06-2686751#1628 王小姐、1627 林先生、1637 吳小姐)告知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建築物地址或地號，紙本申請資料本局將於現勘時收件。

註：申請資料(含附件)繳交後，恕不退還(含主動取消申請者)。

六、清運優先順序：

審核通過者，原則以先拆完、裝袋並主動回報裝袋數者優先清運，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尚未清運者，將俟當年度爭取額外經費後(或下一年度)再依拆除完成裝袋通報且經本局確認完成之順序賡續清運。

註：提醒完成拆除且裝袋者，請記得主動回報裝袋數量，將以其通報時間為核定補助之清運順序，如係本局去電洽詢時，方告知完成拆除及裝袋，則以本局去電時間為準。

七、申請諮詢及案件進度查詢

(一)請加入本局石綿官方 Line(ID:@960mbykg)，即時查詢申請案審查進度或諮詢石綿相關問題，將由專人 1 對 1 回覆訊息，原則於 1 天內回覆。

(二)電話諮詢，請撥打專線 06-2686751#1628(王小姐)、1637(吳小姐)、1627(林先生)

八、重要注意事項：

(一)現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如工廠、具飼養登記證或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業設施等)的建築物，或室內裝修含石綿材料之建築，或公有建築物，非屬補助範疇，請勿申請。

(二)本案非拆除後立刻清運(審核完成、拆除完成之後約需 1 個月之作業時間(案件複雜者需更久時間審核))，須配合本局安排之清運期程，未能配合者，請勿申請。

(三)本案僅清理建築物拆除後石綿，建築物之拆除、石綿裝袋及除石綿外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費用，請自行負擔，申請案如經本局審核通過，本局將直接聯絡合法廠商清理，過程不會直接與民眾有金錢上往來。

- (四)申請者請將廢石綿與其他廢棄物妥善分類暫存，另原則將拆除石綿瓦廢棄物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 60 公分(0.06mm)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可封口之太空包中或有蓋堅固容器內（如塑膠編織袋），並將其放置一樓戶外，妥善貯存，俾利後續作業。
- (五)另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六)若因檢附送審文件等而涉及偽造文書等情事，本局將索賠清理費用並依違反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八、申請、審核及清運作業流程：(流程圖如圖 1)

- (一)步驟 1：民眾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親自到本局索取、至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或來電告知姓名電話及地址後由本局規劃安排時間至現場收件。)
- (二)步驟 2：本局依申請單上所填寫之拆除時間排序(若需補件，則以補件完成日期排序)執行書面審查。(如未填寫拆除時間將由本局自行安排)
- (三)步驟 3：安排現勘時間(查看建築物位置、確認拆除面積或石綿建築建材廢棄物之重量)，如有通知須補件及補照之民眾，可於現勘時交件給現勘人員。
- (四)步驟 4：審查通過者，本局將電話通知、寄發審查通過公文，待民眾拆除並回報拆除後裝袋包數後，與廠商確認清運量能，排定並通知清運日期。



臺南市石綿諮詢
官方LINE

1. 送件申請

請加入官方LINE，便於聯繫
1. 可於送件時加入臺南市石綿諮詢官方LINE
2. 於LINE好友搜尋 LINE ID @960mbykg 或 掃描左方QR碼 加入

2. 形式審查
(初審)

如有缺件(照)，將電話通知民眾，可於本局現勘人員現勘時補件，或以郵寄、親自送件等方式補件(照)。

3. 現勘確認
現況

無缺件

有疑義

4. 實質審查
(複審)

1. 確認檢附資料是否符合
2. 確認現勘現況是否符合
3. 確認是否有其他疑義

函詢
(市府相關單位)

符合

各案件現況不同，將有不同審核期程。

5. 審查通過
確認拆除日

無疑義

寄發審查通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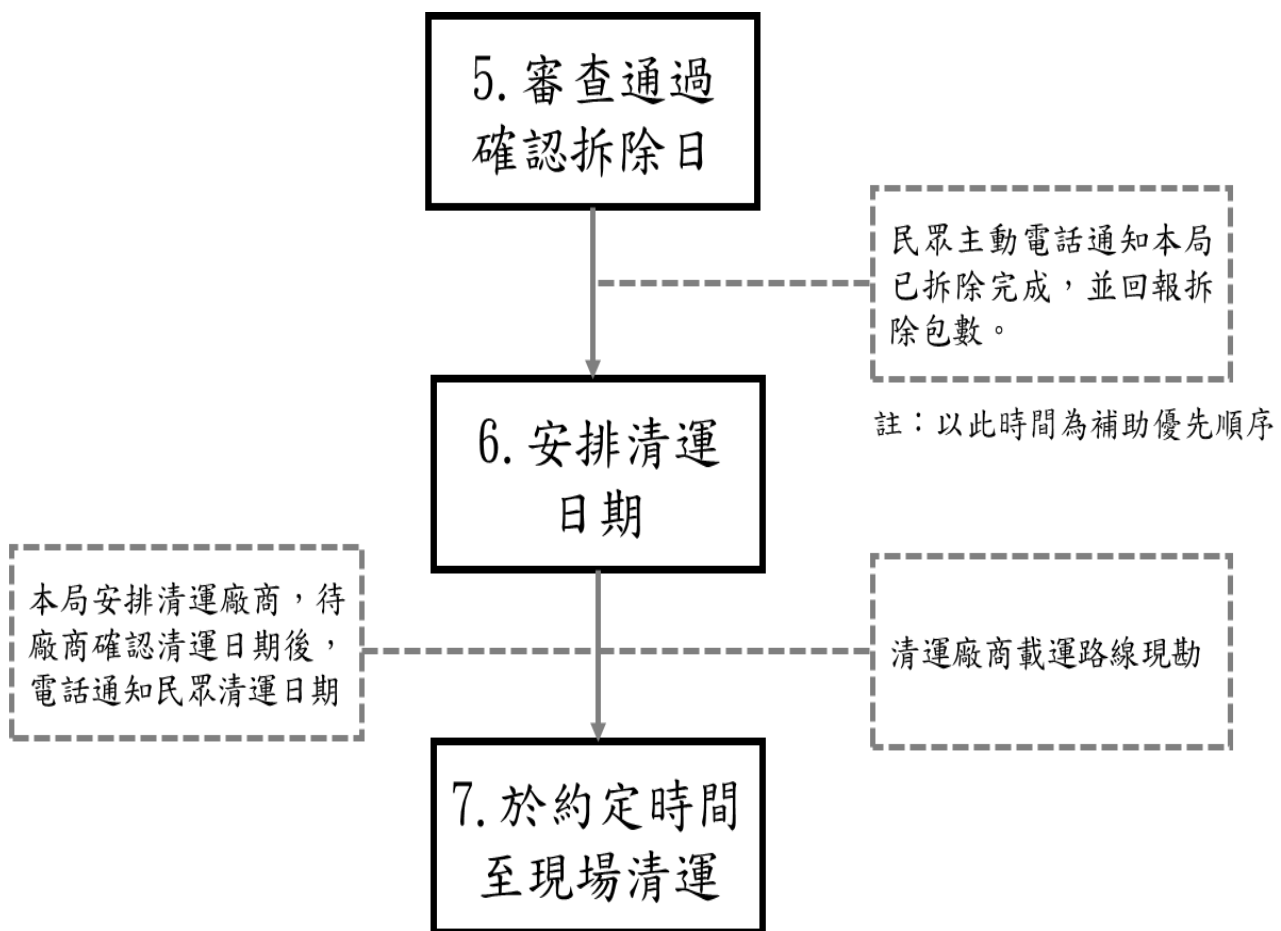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版本修正

圖 1、補助案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貳、清運流程

一、於民眾通知拆除包數後，安排廠商規劃清運期程，於約定時間至原申請地址清運石綿建築廢棄物，清運流程如圖 2 所示。

二、本局派人至現場確認是否清運完成，記錄清運日期、重量、車號等資料。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版本修正

圖 2、清運流程

參、Q&A

| | |
|---|--|
| Q1：已拆除之建築可以申請嗎？ | A1：將拆除之石綿建材分類後，務必包裝完整完善，經環保局核准後即可。 |
| Q2：如無房屋繳款書怎麼辦？ | A2：繳交水費單即可。 |
| Q3：頂樓加蓋可以申請嗎？ | A3：可以。 |
| Q4：室內裝潢之石綿建材可以申請嗎？ | A4：本計劃針對戶外石棉瓦及石綿波浪板，室內裝潢石綿建材不可以申請。 |
| Q5：如房屋屋頂面積推估錯誤，與實際運送重量不符合會有關係嗎。 | A5：以實際清除經過磅後之重量為準。 |
| Q6：如該建築物有多位共同持有者，該如何申請？ | A6：只要該戶有一位代表出面申請，並提交切結書，即可申請。 |
| Q7：如工廠或畜牧場狀態屬停業或歇業者，可以申請嗎？ | A7：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登記。 |
| Q8：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有破損的情形，是否可先自行拆卸下來，後續再補辦理補助申請？ | A8：已先行拆除者，若先行知會環保局且經環保局認定得以補助。 |
| Q9：轄內含石綿建材(屋頂/屋簷/窗簷/建物側邊)建築物，多為 30~40 年前老舊建築，多數為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或全部違章建築，可否將此類無建、使照之建築納入本計劃補助對象。 | A9：本案無違章建築之限制，惟若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 Q10：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外是否還有其他應注意事項？ | A10：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5 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網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

註：以上 QA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版本修正

附件 1、建築物含石棉瓦通知單

敬啟者：

依行政院環保署遙測調查建築物外觀顯示，您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可能含有石綿瓦建築材料，石綿瓦使用時結構完整無危害，拆除時需注意不要破壞石綿瓦，如您有拆除規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拆除前，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參加本局補助案者可免)

- (一) 應洽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可否自行拆除、委託拆除業者資格、相關執照申請等事宜。違反規定擅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二) 應洽本市環保局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程序、可否自行清除、委託清除處理業者資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提報等事宜。
- (三) 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需委託經環保局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事先訂定契約書。

二、拆除時，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

(一) 拆除過程應採取安全措施

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辦理，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執行拆除作業。

(二) 應妥善包裝以防止石綿纖維逸散。

拆除石綿瓦廢棄物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 60 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可封口之太空包中或有蓋容器內。

三、拆除後，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

(一) 貯存地點須注意防止雨水流入、滲透。

石綿瓦廢棄物貯存地點應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 石綿瓦廢棄物應妥善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裝載與運輸過程應注意避免破壞石綿瓦廢棄物，並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或循合法方式妥善處置。

如有其他疑義，可洽本市環保局或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石綿資訊專區」查詢。

電話：(06) 2686751 分機 1627(林經理)、1637(吳小姐)



石綿資訊專區

提醒您，如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貯存、清除、處理石綿瓦廢棄物，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請惠予配合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感謝您的配合！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版本修正

附件 2、申請表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環保局填寫)：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即屋主) | | 申請人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建物概要 | 拆除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建築物建號 | | | |
| | 建築物地號 | | | |
| | 石綿瓦狀態 (必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已用太空包妥善包裝)，石綿___包，並暫置於拆除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拆除，預計 年 月 日前拆除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再配合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建築物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農業設施或個人飼養家畜、家禽設施(未達畜牧場、飼養登記之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寺廟等宗教場所、私立學校及農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業建築物(如：工廠、畜牧場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石綿瓦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波形石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波形石綿浪板 | | |
| | 石綿建材面積 | 預估 | m ² | |
| 施工作业 | 施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或僱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施工(請填寫施工廠商資訊) | | |
| | 施工廠商 | | | |
| | 預計拆除期程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除已拆除者，餘請務必填寫) | | |
| 其他 | 官方 LINE (選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入官方 LINE (LINE 名稱:_____) 於 LINE 好友搜尋 LINE ID @960mbykg 加入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p>應檢附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須為建物所有人或共同持有人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權狀影本(以建物相關資料為優先，若無，請檢附土地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繳款書(最新一期)或水費單(最新一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建材建築物外觀現場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未檢附者請勿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申請之建築物(曾)有營業，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營業登記證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教堂、私立學校或農會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證等)</p> <p>非建物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應檢附：(附件 4，如為本人申請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須由本人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p> | | |
| <p>1.本人願意配合環保局安排之清運期程。</p> <p>2.檢附資料及相關陳述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情形，本人願負相關賠償責任。</p> <p>3.本人已詳閱建築物含石棉瓦通知單(附件 1)。</p> <p>4.拆除及重建行為應符合建築法規定辦理。</p> <p>5.本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p> <p>6.石綿建材廢棄物拆除後屬有害廢棄物需原地存放，如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貯存、清除、處理石綿瓦廢棄物，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請惠予配合依規定辦理。</p> <p>7.經審核有疑義者，須配合本局提出相關說明或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願意配合遵守！！</p> <p>(未勾選者，請勿申請)</p> | | | |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選填) | |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版本修正

委託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補助申請案，茲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建築物位於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如夫妻、鄰居等):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版本修正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請先填寫補助資格申請表，申請人應為建物所有權人，填寫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機關審查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另如為委託人（非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辦時，應檢附委託書。
- 二、基本資料：申請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為建物所有權人資訊。
- 三、建物概要：
 - （一）建築物地址：施工建物座落位置地址資訊。
 - （二）建築物地號：施工建物座落位置地號資訊。
 - （三）建築物用途：請勾選施工建築物用途類別。
 - （四）石綿瓦狀態：請勾選石綿瓦是否已拆除。
 - （五）石綿瓦種類：請勾選石綿建材種類。
 - （六）石綿建材面積：請填寫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的涵蓋面積（m²）。
- 四、施工作業：請填寫預計拆除期程、勾選施工方式，並填寫施工廠商。
- 五、檢附文件：請檢附表單所述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環保局審查人員核對。
- 六、用印欄：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請於用印欄位簽名蓋章。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檢附文件說明

| 檢附文件 | 說明 |
|-----------------------|---|
| 應檢附文件 | |
| 申請表 |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為申請依據。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確認是否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影本 | 提供審查人員確認補助案申請表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建築物是否為申請人所有。優先以建物登記謄本進行判定，若無則以土地登記謄本判定。 |
| 房屋稅繳款書/水費單 | 出具房屋稅繳款書或水費單，提供審查人員核對補助案申請表資料。 |
| 現場照片 | 以利審查單位瞭解建築物現場樣貌狀況。 |
| 委託書 | 補助案申請者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為申辦時，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雙證件。 |
| 切結書 | 補助案申請者如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應自願承擔相關責任建物、共同持有。 |
| 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證 | <p>確認登記為寺廟或教堂</p> <p>1.寺廟:申請應由寺廟負責人提出。</p> <p>2.教堂:申請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提出。</p> |
| 佐證文件 | |
| 含石綿建材採購佐證資料/含石綿建材檢測報告 | 如申請者建築物未登載於環保署「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名單中，可出具檢測報告或當初採購收據證明，則可視為含石綿建材建築物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拆/建照執照影本 | 以利核對補助案申請表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